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之一的林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林峰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林印孙先生控制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1-3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